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香港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乃有關向本公司授出本金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承擔」)。除融資協議另行規定者外，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就其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將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之日到期應付。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其應確保並無任何集中或攤薄企業事件或情況(包括細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股份、發行紅股或供股(但不包括任何現金股息))將直接或間接導致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於該企業事件後，持有少於本公司40%的股份；或(b)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控制權事件」)。發生控制權事件後，或如於任何時間存在可導致或已經導致控制權事件的事件或情況，銀行可立即撤回承擔，而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全部其他應計金額可立即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誠通控股持有本公司約51.32%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